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33-2018

###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 1。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分类方法	包含产品列举
陶瓷砖	成型方法	挤压陶瓷砖、干压陶瓷砖；
	吸水率	瓷质砖、炻瓷砖、细炻砖、炻质砖、陶质砖；
	用途	内墙砖、外墙砖、地砖；
	表面特性	釉砖、无釉砖。

### 3 术语和定义

陶瓷砖是指由粘土、长石和石英石为主要原料制造的用于覆盖墙面和地面的板状或块状建筑陶瓷制品。

###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 2。

表 2 检验依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GB/T 4100-2015	陶瓷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相关产品的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 5 抽样

###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样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 5.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生产企业抽样原则上由企业按规定无偿提供样品。

在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经销企业抽样原则上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50 件（箱）。

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 5.4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 20 块样品，10 块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10 块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流通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 20 块样品，10 块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10 块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 5.5 样品处置

5.5.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

样。

5.5.2 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如有必要，也可由抽样人员要求受检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 6 检验要求

### 6.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物理性能 <sup>1</sup>	吸水率	GB/T 4100-2015 5 推荐性/ 法规要求 <sup>2</sup>	GB/T 3810.3-2016	备样
2		破坏强度	GB/T 4100-2015 5 推荐性/ 法规要求 <sup>2</sup>	GB/T 3810.4-2016	备样
3		断裂模数	GB/T 4100-2015 5 推荐性/ 法规要求 <sup>2</sup>	GB/T 3810.4-2016	备样
4	放射性核素	GB 6566-2010 3	强制性	GB 6566-2010 4	备样

注 1: 物理性能项目只针对瓷质砖（即干压陶质砖  $E \leq 0.5\%$ ）及样品明示执行 GB/T 4100-2015 的产品适用。

注 2: 法规要求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仅瓷质砖，即干压陶质砖  $E \leq 0.5\%$  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

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6.2.4**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在检测“放射性核素”项目时，按产品包装上所标识的放射性水平类别进行判定；若包装上未做标识，则按照 A 类装饰装修材料要求进行判定。

##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 **8 异议处理复检**

**8.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书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依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 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4**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验时，按 6.1 选择复验样品。当复验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验结果合格，以复验结果为准。

**8.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